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知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麒雅

訴訟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維斯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9,9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宜霈